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Ａ 公告编号：2024-02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十届八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7月24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张伟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张伟林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伟林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提名秦彦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2:30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Ａ 公告编号：2024-02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 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伟林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伟林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伟林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伟林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伟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张伟林在任职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伟林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秦彦平(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秦彦平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秦彦平先生简历

秦彦平：男，1975年7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组织与人力资源部(信访办公室)部长(主任)，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重庆渝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除此之外秦彦平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彦平持有本公司26,000股股票。秦彦平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Ａ 公告编号：2024-02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8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寄、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3日17:0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艳秋

电话：023-61525006

传真：023-61525007

电子邮箱：1821282691@qq.com

5、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6、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5

2、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请对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49,025,370	39.77
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835,578	2.3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4,449	1.5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0,361	0.81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890,623	0.72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811,929	0.66
7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96,649	0.6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2,420	0.64
9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8,131	0.57
10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131	0.5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49,025,370	39.77
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835,578	2.3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4,449	1.5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0,361	0.81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890,623	0.72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811,929	0.66
7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96,649	0.6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2,420	0.64
9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8,131	0.57
10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131	0.57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相关股东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中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3日~2025年7月22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23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6.15万股~76.9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6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87817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制度，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在未来合适时机进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0.00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6.9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0.00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6.15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6.15-76.92	0.37-0.62	6,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461,538	0.37	769,231	0.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3,262,117	100	122,800,579	99.63	122,492,886	99.38
股份总数	123,262,117	100	123,262,117	100	123,262,117	1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7月19日数据。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246,209,386.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2,431,974.71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365,246,205.24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36%、20.31%、2.9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即使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有支付回购价款的能力。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0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相关的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中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68781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4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4日

至2024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2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2	宏昌电子	2024/8/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2024年8月12日下午16:00前将有关证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20－82266156转4212、4211

4、联系传真：020－82266645

5、联系人：李俊妮 陈义华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同意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本次调整是公司基于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总投资金额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该项目达产后的产能目标和经济效益的实现，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于2024年8月14日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相关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6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574,4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4.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8,299,971.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55,387.1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584.2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763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3月末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1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925.00	50,414.46	42,948.12	85.19%
2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99.00	30,000.00	4,826.67	16.09%
3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33.00	35,000.00	5,272.89	15.07%
合计			170,157.00	115,414.46	53,047.68	45.96%

三、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情况

目前公司三个募投项目均按照规划建设进度正常施工，"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预计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和"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预计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建设进度较快，截至2024年3月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已达到85.19%，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较项目总投资缺口较大，为优先保障"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的顺利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下，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增减金额
1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925.00	50,414.46	63,277.75	12,863.29
2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99.00	30,000.00	17,136.71	-12,863.29
3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33.00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170,157.00	115,414.46	115,414.46	-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总投资金额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该项目达产后的产能目标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公司基于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总投资金额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该项目达产后的产能目标和经济效益的实现，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7月25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家悦转债。截至目前，家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家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包括触发可转债回售的条件、回售的程序、回售的价格等。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家悦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计算天数为56天(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31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56/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84"，转债简称为"家悦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家悦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家悦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家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家悦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